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鼎峰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夏家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夏家康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33,393.1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382,639.03 元。

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1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阐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等的

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